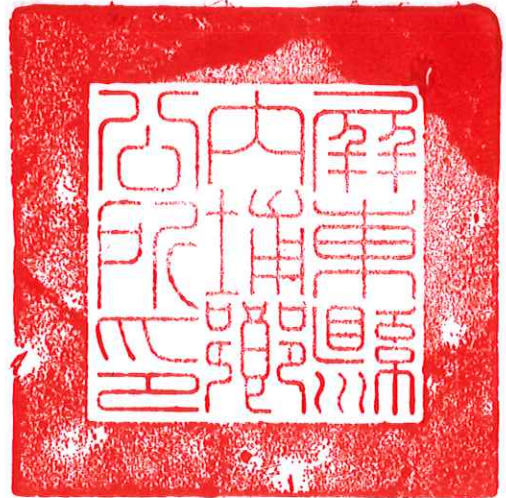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內鄉清字第112317547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111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自治條例免徵申請不符通知，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名單。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應受送達人林○妘(身分證字號：T22122****，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富田村08鄰里仁路163號)經郵務人員以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致通知函(屏內鄉清字第11231659800號)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經20日發生效力，公示送達期間請應受送達人逕至本所清潔隊(住址：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埤頭巷225號，電話：08-7798614)洽領通知函，逾期視為送達，屆時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鄉長 鍾慶鎮